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玩具及兒童產品：更新安全標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就政府因應下文第 13 段所述的最新情況，建議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的安全標準。

背景

2. 保護兒童的安全至為重要。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制定了《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為兒童而設計或明顯地以兒童為對象的產品必須符合條例訂明的安全標準。

現行標準

A. 玩具

3. 在玩具方面，該條例涵蓋所有供兒童玩耍或“顯見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不論是本地製造或進口玩具，香港是一個小市場。香港製造的玩具主要是以外銷為主。

4. 為免不必要地增加營商成本及促進貿易，政府決定不制訂香港本身的玩具安全標準。因此，我們的法例採用國際上普遍接納的，亦是本港主要玩具出口市場所制訂或沿用的安全標準，即：

- (a) 國際玩具工業委員會所訂立的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IVTSS)；
- (b) 歐洲標準委員會所訂立的歐洲標準 71(EN71)；以及
- (c)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所訂立的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F963 (ASTM F963)。

其中歐洲標準 71 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F963 分別是歐洲聯盟和美國市場所採用的玩具安全標準。在二零零二年，該兩大市場合共約佔本港玩具入口和出口總值的 1.5%和 75%。

5. 該條例更具體地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除非該玩具（包括其包裝）符合上述三套安全標準中其中一套標準內所載的全部適用的規定。如該等安全標準中其中一套或兩套標準並無載有適用於某一玩具的規定，該玩具則須符合其餘一套安全標準內所載的全部適用的規定。不過，香港玩具協會指出現時該條例要求玩具須符合條例訂明的三套安全標準中載有「適用的」安全規定的其中一套，但對何謂「適用的」並未很清楚地作出界定。

B. 兒童產品

6. 在兒童產品方面，該條例訂明的安全標準涵蓋 13 類產品(見附件(一))。該條例訂明的 13 類產品涵蓋了在香港普遍使用的兒童產品。未被該條例涵蓋的兒童產品，則必須像其他的消費品一樣，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訂明的一般安全規定，亦即是說，這些產品必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及符合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類產品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

7. 與玩具的情況一樣，香港的兒童產品市場亦不大，而全世界各標準檢定機構就個別兒童產品已制訂了安全標準。政府因此選擇不制訂香港本身的安全標準，而採用國際上普遍接納或沿用的、主要是歐、美和澳洲等地有關個別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該條例十分具體地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條例所涵蓋的兒童產品，除非該產品在每一方面均符合條例所訂明的有關安全標準(見附件(二))。

執法安排

8. 香港海關(海關)負責執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因此海關 –

- (i) 會不時巡查，並取得懷疑不安全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進行測試；
- (ii) 會跟進個別玩具及兒童產品的投訴；
- (iii) 若發現有關的樣本未能符合該法例訂明的安全標準及有關規定，會向有關的製造商、供應商及進口商發出警告信或採取檢控行動；
- (iv) 若對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的不安全風險評估為中度或高度危險，會向有關的供應商發出禁制通知書，禁止有關產品繼續在市面上發售；
- (v) 若合理地相信有關的玩具或兒童產品有引致重傷的危險，會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將供應發售的物品收回。

9. 除實施上述的執法行動外，海關會每年定期舉行講座及提醒業界該法例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的要求。海關亦會密切留意其他國家對個別玩具及兒童產品所採取的措施，如有關產品在香港亦有出售，則採取相應的安排。

10. 在過去三年，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的投訴數字和海關的執法行動的統計資料載於**附件(三)**。

近期發展

11. 像其他消費品一樣，玩具及兒童產品不停有新的產品。有關的標準檢定機構會不時修訂，刪除或取代過時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以確保該等規定附合產品的科技發展、生產技術轉變、顧客需求，有關新的安全資料(例如意外數據和科學報告等)的變化。

12. 一般來說，玩具的產品生命週期較兒童產品的為短，產品變化較多和快，因而玩具安全標準的更新也較頻密。例

如，有關的標準檢定機構差不多每年都會更新玩具安全標準 EN71 和 ASTM F963，但有關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則經過較長時間才更新一次。

13. 現時載於該條例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曾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更新。從那時起，

(a) 在玩具方面－

(i) 國際玩具工業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宣布將會撤銷國際玩具自律安全標準，原因是這套標準已被按國家劃分的玩具標準所取代；

(ii)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超過 140 個國家標準團體組成的國際聯會）已訂立了 ISO 8124 作為玩具的安全標準，並獲得世界各地玩具製造商廣泛採用；

(iii) 歐洲標準委員會已對 EN71 的玩具安全標準系列作出多項修訂。

(b) 在兒童產品方面，有關的標準協會撤銷了該條例內其中 4 項安全標準和更新了其中 18 項標準，詳見附件(二)。

14. 我們建議將上述的修訂引用於香港，更新載於該條例的有關安全標準，這對保障兒童安全及促進貿易同樣重要。我們就以上的修訂諮詢了業界：反應是普遍贊同更新標準以切合市場的轉變。

法例修訂

15. 我們準備草擬更新該條例內的有關安全標準，以反映這些最新發展及回應香港玩具協會在上文第 5 段的關注。現時我們更新有關安全標準，需要就該條例提出修訂案，全個法案修訂程序需時。鑑於玩具安全標準的更新較為頻繁，我們正研究可否可簡化修訂案程序，例如以政府公告在憲報刊登的形式，務求更適時地修訂有關的安全標準。我們在諮詢律政司後，會就有關的程序再徵詢委員的意見。

委員意見

16. 請各委員就更新現行法例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的建議發表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涵蓋的兒童產品

- ◆ 嬰兒假奶咀
- ◆ 嬰兒睡袋
- ◆ 嬰兒學行車
- ◆ 奶瓶奶咀
- ◆ 家用雙格床
- ◆ 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
- ◆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 ◆ 家用嬰兒床
- ◆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
- ◆ 兒童繪畫顏料
- ◆ 兒童安全帶
- ◆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 ◆ 兒童推車

附件(二)

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現行版本與修訂版本的主要分別

	現行版本	修訂版本	主要分別／備註
1.	嬰兒假奶咀		
(a)	NZS 5857:1993	予以刪除，不提供取代標準	- 有關的標準檢定機構已撤銷這項標準，而沒有提供取代標準。 - 這項標準與下文(d)項所載的AS 2432-1991相同。刪除這項標準不會影響對兒童的保障。
(b)	ASTM F963-96a	ASTM F963-96a ^{E2}	新版本只涉及編輯上的輕微更改，例如更正現行版本排印上的錯誤。
(c)	經 AMD 6219：1989 和 AMD 6336:1991 修訂的 BS 5239:1988	BS EN 1400-1:2002 BS EN 1400-2:2002 BS EN 1400-3:2002 及 EN 1400-1:2002 EN 1400-2:2002 EN 1400-3:2002	- 現行標準與取代標準的安全規定基本上相若。 - 新版本 — - 包括對咬嚙持久性、轉動持久性，以及汞、硒、硫醇苯駢噻唑、抗氧化劑和易揮發組分的水平訂定新的安全規定； - 對橡皮奶咀的耐沖擊性、耐穿刺性和抗扯力的構造和性能，以及標記和使用說明作出更嚴格的規定；以及 - 收緊有關銻、砷、鋇、

			鎘、鉻和鉛遷移的上限。
(d)	AS 2432:1991	沒有改變	不適用
2.	嬰兒睡袋		
	BS 6595:1985	予以刪除，不提供取代標準	有關的標準檢定機構已撤銷這項標準，而沒有提供取代標準。這種產品現時在香港已甚少見。刪除這項標準不會對保障兒童造成不利影響。
3.	嬰兒學行車		
(a)	經 AMD 6680:1991 及 AMD 6948:1992 修訂的 BS 4648:1989	BS EN 1273:2001 及 EN 1273:2001	- 現行標準與取代標準的安全規定基本上相若。 - 新版本 — - 對標記、易燃性和硒遷移的限制增訂新規定； - 對嬰兒學行車所採用的物料，以及開口、邊緣、標記貼、索帶、座位和車輪的構造規定、折合裝置的性能規定和強度、標記和使用說明作出更嚴格的安全規定；以及 - 收緊有關銻、砷、鋇、鎘、鉻、汞和鉛遷移的上限。
(b)	ASTM F977-96	ASTM F977-00	除了新版本對警告標籤作出更詳細的規定外，這兩個版本幾乎完全相同。
4.	家用雙格床		

(a)	ASTM F1427-96	ASTM F1427-01	除了新版本對基座系統和護欄的性能作出更嚴格的規定外，兩個版本幾乎完全相同。
(b)	BS EN 747-1:1993	沒有改變	不適用
(c)	經 AMD 8084:1993 修訂的 BS EN 747-2:1993	沒有改變	不適用
(d)	EN 747-1 及 2:1993	沒有改變	不適用
(e)	AS/NZS 4220:1994	沒有改變	不適用
(f)	ISO 9098-1 及 2:1994	沒有改變	不適用
5.	手攜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		
(a)	BS 7551:1992	經 AMD 10172:1998 修訂的 BS EN 1446:1998 及經 EN 1466/AC:1998 修訂的 EN 1466:1998	- 現行標準與取代標準的安全規定基本上相若。 - 新版本 — ➤ 對易燃性和硒遷移的限制增訂新規定； ➤ 對所採用的物料、縫隙的大小、可拆除的組件、索帶的長度、嬰兒臥箱的高度、穩固程度、把手的耐用程度、支架的強度、標記、使用說明和維修，作出更嚴格的安全規定；以及 ➤ 收緊有關銻、砷、鋇、鎘、鉻、汞和鉛遷移的上限。

(b)	AS 2196:1978	予以刪除，不提供取代標準	有關的標準檢定機構已撤銷這項標準，而沒有提供取代標準。由於這項標準在一九七八年發表，而上文(a)項所載的新標準將會獲得採納，因此刪除這項標準不會對保障兒童造成不利影響。
(c)	NZS 5844:1989	予以刪除，不提供取代標準	有關的標準檢定機構已撤銷這項標準，而沒有提供取代標準。由於這項標準在一九八九年發表，而上文(a)項所載的新標準將會獲得採納，因此刪除這項標準不會對保障兒童造成不利影響。
6.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a)	BS 4125:1991	BS EN 1930:2000 及 EN 1930:2000	- 現行標準與取代標準的安全規定基本上相若。 - 新版本 — ➤ 對易燃性、非正常使用條件下的試驗，以及硒遷移的限制增訂新規定； ➤ 對所採用的物料、構造規定、鎖定裝置的性能規定、標記、使用說明和維修，作出更嚴格的安全規定；以及 ➤ 收緊有關銻、砷、鋇、鎘、鉻、汞和鉛遷移的上限。
(b)	ASTM F1004-92	ASTM F1004-02a	現行標準與取代標準的安全規定基本上相若。

			● 新版本對明螺簧、剪切、修剪、手捏、標籤和防護組件的性能規定，增訂新的一般規定。
7.	家用嬰兒床		
(a)	ASTM F1169-88	ASTM F1169-99	● 除了新版本對床欄測試作出新規定外，兩個版本幾乎完全相同。
(b)	BS EN 716-1 及 2:1996	經 AMD 9413:1997 修訂的 BS EN 716-1:1996；以及 BS EN 716-2:1996	● 除了一項文字上的瑣碎修訂外，兩個版本完全相同；該項修訂對所測試產品的安全標準並無影響。
(c)	EN 716-1 及 2:1995	沒有改變	● 不適用
(d)	ISO 7175-1 及 2:1997	沒有改變	● 不適用
8.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		
(a)	ASTM F404-89	ASTM F404-99a	● 現行標準與取代標準的安全規定基本上相若。 ● 新版本對非紙張標籤，以及胯前防滑系統和結構完整性增訂新的一般規定。
(b)	經 AMD 6681:1991 修訂的 BS 5799:1986	沒有改變	● 不適用
(c)	ISO 9221-1 及 2:1992	沒有改變	● 不適用
(d)	NZS/BS 5799:1986	沒有改變	● 不適用
9.	兒童繪畫顏料		
(a)	BS 5665-3:1995		

		BS 5663-3:1995	➤ 更正現行版本排印上的錯誤。 ➤ 把若干測試程序所採用的抽提溶劑由“1,1,1—三氯乙烷”改為“正庚烷”。這項更改對所測試產品的安全並無影響。
(b)	ASTM F963-96a	ASTM F963-96a ^{E-2}	● 新版本只涉及編輯上的輕微更改，例如更正現行版本排印上的錯誤。
(c)	EN 71-3:1994	經 EN71-3:1994/ A1:2000; EN71-3:1994/ A1:2000/AC:2000; 及 EN71-3:1994/A1 /2000/AC:2002 修訂的 EN71-3:1994	● 除下列方面外，兩個版本幾乎完全相同 — ➤ 更正現行版本排印上的錯誤。 ➤ 把若干測試程序所採用的抽提溶劑由“1,1,1—三氯乙烷”改為“正庚烷”。這項更改對所測試產品的安全並無影響。
(d)	AS 1647.3:1995	沒有改變	不適用
(e)	NZS 5820:1982	沒有改變	不適用
(f)	ISO 8124-3:1997	沒有改變	不適用
10.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a)	BS 4863:1991	BS EN 12227-1:1999 BS EN 12227-2:1999; 及 EN 12227-1:1999 EN 12227-2:1999	● 新版本對所採用的物料、開口、槽口、縫隙、尖狀物、角

			用說明作出更嚴格的安全規定。
(b)	ASTM F406-97	ASTM F406-02	除了新版本對床褥承托測試和側欄插銷測試增訂新規定外，兩個版本幾乎完全相同。
11.	兒童推車		
(a)	ASTM F833-97	ASTM F833-01	除了新版本對非紙張標籤，以及具聯合裝置產品的性能規定增訂新的一般規定外，兩個版本幾乎完全相同。
(b)	AS/NZS 2088:1993	AS/NZS 2088:2000	除了新版本對肩帶和腰帶增訂新的構造規定外，兩個版本幾乎完全相同。
(c)	經 AMD 9270:1996 修訂的 BS 7409:1996	沒有改變	不適用
12.	奶瓶奶咀		
(a)	BS 7368:1990	沒有改變	不適用
1			

附件(三)

I. 與玩具安全有關的投訴及海關的執法行動

	<u>2000</u>	<u>2001</u>	<u>2002</u>
投訴	25	16	13
- 涉及意外受傷的個案 ⁽¹⁾	3	3	0
- 證實有關產品未符合法例要求的個案	5	6	2
巡查 ⁽²⁾	1,028	1,097	1,058
調查 ⁽³⁾	291	354	363
檢控	17	9	5

II. 與兒童產品安全有關的投訴及海關的執法行動

	<u>2000</u>
--	-------------

註釋

- (1) 所有涉及個案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均符合法例的規定，有關的意外都是由不適當使用有關產品造成。
- (2) 為保障兒童安全，海關會不時巡查供應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零售商和進口商。由於供應玩具的零售商及進口商的數目遠較供應兒童產品的多，因此，海關就玩具安全所進行的巡查次數亦遠較就兒童產品所進行的為多。
- (3) 當海關發現某款玩具或兒童產品不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條例》的規定，海關會調查所有供應該款產品的進口商及零售商。因此，調查宗數的多少主要視乎不符合規定的產品數目和供應有關產品的進口商及零售商的數目。